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李榮春

相　對　人　許藝齡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，業於107年1月1日併入聲請人（即存續銀行）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大銀行），本件債權已合法移轉於聲請人，合先敘明。相對人於民國85年4月1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0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2年2月20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02年2月23日向聲請人借用2筆（一）1,260,000元（二）38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（一）115

年4月23日起（二）115年3月23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（一）498,037元（二）152,106元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不動產擔保借款合約影本各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苓雅	過田子		1082		5,198	100000分之123	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
1	11233	過田子段1082地號 永樂街117號十樓之9	鋼筋混凝土造17層樓房	十層：51.86 合計：51.86	陽台：7.39	全部	

共有部分：過田子段11395建號，12,450.1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33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